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高一國語朗讀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國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舉辦時間：4 月 16 日(四)下午 13 時 10 分
- 三、比賽地點：莊敬大樓 3 樓 國文專科教室
- 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一學生
- 五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各班選派一名參加。若欲再推薦一名參賽，則需由國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。
 - (二) 2 月 23 日(一)至 3 月 5 日(四) 中午 12:30 前，將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- 六、比賽要點：
 - (一) 朗讀時間：每人 2 分 30 秒，上臺前 8 分鐘當場抽題。
 - (二) 計時標準：2 分 30 秒時響兩聲短鈴，參賽員請下臺。
 - (三) 評分標準：
 1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（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）。
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 3.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 - (四) 比賽序號：3 月 20 日(五)下午 15 時在閱覽室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（4 月 7 日(二)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）
- 七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 取前六名（六人）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(二) 經校內高二朗讀比賽後產生之前二名同學，得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語文競賽（名額 2 員）。高二前二名若有棄權，則得由高二第三名與高一前三名依序遞補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於比賽當日下午 12:45 時至比賽地點報到。
 - (二) 參賽同學抽到題卷後，請依引導於準備室中準備，期間可在題卷上加註標點符號，除學校提供之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及使用其他參考資料、書籍、3C 設備等工具。
 - (三) 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公共服務。
- 九、國語朗讀篇目：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「最新消息」欄
- 十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